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繼字第4863號

03 聲明人 楊毓婷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楊舜博

07 兼上一人之

08 法定代理人 楊甄惠

09 聲明人 楊暉瀚

10 兼上一人之

11 法定代理人 楊詩穎

12 聲明人 張洛語

13 上一人之

14 法定代理人 張鈺紳

15 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文

17 聲請駁回。

18 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

19 理由

20 一、本件聲明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陳秀枝於民國113年9月4日死  
21 亡，聲明人楊毓婷、楊甄惠、楊詩穎為被繼承人之孫、聲明  
22 人楊舜博、楊暉瀚、張洛語為被繼承人之曾孫，因自願拋棄  
23 繼承權，爰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印  
24 鑑證明及遺產繼承拋棄書等聲請核備云云。

25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  
26 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  
27 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  
28 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  
29 法第1138、1139條、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  
30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後順位者依法  
31 不得繼承，既非繼承人，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

01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陳秀枝於113年9月4日死亡，聲明人楊  
02 瓩婷、楊甄惠、楊詩穎、楊舜博、楊暉瀚、張洛語等為被繼  
03 承人之孫及曾孫，屬直系血親卑親屬二親等及三親等之繼承  
04 人，固有聲明人提出被繼承人陳秀枝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  
05 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為證。惟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一  
06 親等繼承人中，除朱宏為、朱宏達分別於本院113年度司繼  
07 字第5051號、第5122號拋棄繼承事件中聲明拋棄並經准予備  
08 查，及李美玲已於本案中聲明拋棄繼承外，尚有李威震未為  
09 拋棄繼承，此有前揭書證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親等較  
10 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李威震既未為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  
11 是聲明人楊穩婷、楊甄惠、楊詩穎、楊舜博、楊暉瀚、張洛  
12 語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自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  
13 從而，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  
15 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0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2 　　　　　　書　記　官　　林舒涵